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 年第 1 号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61号）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 730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自由开放期可自由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 1 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力争向基金持有人定期支付稳定的现金流，但定期支付的现金流不等同于基金的分红；每次支付的现金流数量也可能因投资标的变动、信用违约的发生、融资成本变动等因素发生变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4 年 04 月 2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0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沈康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三大总部和十二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产品规划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长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和国际组。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国际组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中与权益类资产管理和研究相关的工作。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销售和服务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金部、券商业务部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

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董事长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 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391 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94%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鹓女士，硕士，董事长，深圳市五届人大代表，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1983 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 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姚东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董事。2002 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分析师、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公司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董事、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5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1985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讲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微观研究室主任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汇通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2001 年 4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 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 年 9 月至今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副主席。2008 年 1 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 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 年至

2008 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 年退休。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健先生，学士，董事。1987 年起曾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招商局集团财务部、蛇口多利时装公司、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2004 年 3 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董事会秘书、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 年起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 年 4 月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杨林峰先生，硕士，董事。1988 年 8 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 年起历任华源集团控股之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 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彭毛字先生，学士，监事。1982 年 8 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贷款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桥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 年至 2012

年 5 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 年 3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 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 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MIS 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 年 4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 年起先后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杨鹂女士，简历同上。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 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 CAD 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 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 年 8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

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凯杨先生，硕士。2003 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 年 1 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6 日-至今）、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25 日至今）。

魏桢女士，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吉林大学财政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厦门市商业银行工作，任资金营运部债券交易员。2008 年 7 月 17 日入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8 日-至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25 日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吴姚东、董良泓、邵凯、邓晓峰、黄健斌、魏凤春、聂挺进。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邓晓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起先后在深圳市银业工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副总监。现任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 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

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聂挺进先生，硕士。2004 年起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资本品组主管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 GARP 组投资总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 股(包括 240,417,319,880 股 H 股及 9,593,657,606 股 A 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153,632.10 亿元，较上年增长 9.95%；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85,900.57 亿元，增长 14.35%；客户存款总额 122,230.37 亿元，增长

7.76%。营业收入 5,086.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3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10.29%，净利息收益率(NIM)为 2.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2.83 亿元，增长 11.5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50%。成本费用开支得到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为 29.65%。实现利润总额 2,798.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28%；净利润 2,151.22 亿元，增长 11.1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 0.99%，拨备覆盖率 268.22%；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4%和 10.75%，保持同业领先。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650个，服务于306.54万公司客户、2.91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等多家子公司。

2013年，本集团的出色业绩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业界的充分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102项奖项，多项综合排名进一步提高，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较上年上升2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2013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较上年上升13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养老金、国际业务、电子商务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

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349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 2012 年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周明远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陈晓君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张静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联系人:	丰靖
传真:	010—65550828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于慧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张莉
电话:	021-38637673
传真:	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400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9)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乔瑞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63229475
传真:	010-63229478
客户服务电话:	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10)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027-82656867
传真:	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	027-96558 (武汉);4006096558 (全国)
网址:	http://www.hkbchina.com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何茂才
电话:	0769-22866255
传真:	0769-22320896
客户服务电话:	961122
网址:	http://www.drcbank.com/

(1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刘媛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0069
网址:	http://www.wy-fund.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鹤
 电话: 010-65171166
 传真: 010-65187068
 联系人: 许鹏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安冬

经办律师： 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 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开放期分为自动赎回期、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其它时间为封闭期。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收入，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私募债券指中小企业私募债或其他相关主体非公开或定向发行的债券。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除外），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前三个月、自由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自由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自动赎回期和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商业票据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运作周期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除外），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

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债券，通过杠杆作用，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更高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收入。本基金将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运用融资杠杆，严格控制融资杠杆的风险，本基金基金总资产和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4）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2、自由开放期投资策略

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每个运作周期首日，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本基金选择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业绩比较基准中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与本基金运作周期的时间一致。

3、本基金以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入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目标，采用与运作周期时间长度相同的定期存款利率的一定倍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一致。

综上所述，选择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周期、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

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97,918,452.40	76.63
	其中：债券	297,918,452.40	76.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959,335.59	21.34
7	其他资产	7,917,302.27	2.04
8	合计	388,795,090.2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4,960,000.00	26.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4,960,000.00	26.80
4	企业债券	172,560,452.40	71.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398,000.00	24.9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97,918,452.40	122.8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1	国开 1301	640,000	64,960,000.00	26.80
2	041361021	13 霍煤集 CP001	200,000	20,136,000.00	8.31
3	041353032	13 中信大锰 CP001	200,000	20,134,000.00	8.31
4	041361027	13 浙商集 CP001	200,000	20,128,000.00	8.30
5	1080139	10 开磷集团债	200,000	19,756,000.00	8.1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47.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910,154.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17,302.2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①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②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标 准 差	③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④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标 准 差	①-③	②-④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60%	0.05%	0.83%	0.01%	-0.23%	0.04%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10%	0.09%	1.05%	0.01%	1.05%	0.08%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71%	0.07%	1.87%	0.01%	0.84%	0.06%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9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6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

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自由开放期不收取赎回费；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格：投资者开放期内赎回费率

赎回期间	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	0.00%
自动赎回期	0.00%
受限开放期	1.0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8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 对“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进行了合并更新；
5.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6. 增加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7. 对“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进行了调整更新；
8. 增加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根据本基金的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